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心澁

紀錄：陳貞妃

出席：詳見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程副校長、曾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

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早兩個月舉行，乃因有兩項針對本校組織架構需補強之提案亟需討論。第一案為本校目前僅有教師申訴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而無職員申訴委員會之設置；第二案為本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未訂定校長應於多久前為是否連任意願之表示。有鑑於其他多所大學皆有相關條文之訂定，故本校亦宜及早訂定，使本校組織架構更臻周延完備。

清大事件甫落幕，陽大事件即上演，顯示國立大學潛在校園危機呼之欲出。去年本校為活化校園而鼓勵之學生活動，立意雖美卻成效不彰，本校學生之表現給予外界自私自利惡劣印象，最近學校又發生學生暴力事件，突顯管教問題並攸關學校名譽，更不宜予外界對本校有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之錯覺。明天立法院將進行大學預算審議，立委將針對校園管教問題進行討論，清大、陽明勢必首當其衝。

加州大學於七十年代面臨轉型期時，預算被刪減20%，目前加州大學九所分校30%預算由州政府補助，30%預算由聯邦政府補助，40%經費自籌。以加州大學為前車之鑑，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校改制大學後確實面臨諸多適應不良之窘狀，然盼師生皆有榮辱與共之凝聚力，以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之精神一同渡過這一轉型期，為陽明將來有更好的發展而努力。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九次校務會議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舉行，會中共討論十一項提案：

- (一)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七款會計室、第九款體育室增列職務及圖書館調整組別並設參考諮詢組案。本案人事室已依據決議，將本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示中。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發展室設置辦法案。本案秘書室已依據決議，將本辦法報請教育部核示中。
- (三) 通過本校名譽董事會章程案。
- (四) 通過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案。秘書室並已函請各單位辦理本校第一次榮譽博士學位推薦，有關事宜正依規定辦理中。
- (五) 通過本校與奇美醫院、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聖保祿修女會醫院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等建教合作案。現已完成簽約手續，將另報請教育部核備。
- (六) 醫學院所提增設研究中心及碩博士班案，經決議：
 - 1、 通過增設「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書田泌尿科學研究中心」、「惕吾肝病研究中心」等三研究中心，但不列入組織規程，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不佔用學校任何資源。
 - 2、 同意申請增設「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碩士班」。原校發會決議合併申請之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經表決暫不併入。
 - 3、 同意申請增設「臨床牙醫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請依建議修正。
- (七)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所提申請於八十九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物理治療研究所碩士班」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 (八) 生命科學院所提申請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將「解剖學研究所」改名為「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及成立新藥研究中心案，經決議：
- 1、 解剖所改名案，照案通過。
 - 2、 同意增設新藥研究中心，但不列入組織章程，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不佔用學校任何資源。
(本案仍應依校發會決議辦理，即須經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 (九) 勞工安全委員會所提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案，經決議緩議。
- (十) 通過人事室所提之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修正案。
- (十一)通過人事室所提之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案。

三、行政單位業務概況報告：

(一)學務處楊學務長報告：

日前本校發生學生衝突事件為全校師生所一致關注的焦點，學務處對此事件略作說明。潘主秘在瞭解事件過程前，並未對記者發表言論，部份報導完全是記者憑空捏造。

學生之間因故打架原是司空見慣之事，然持械傷人在本校應屬首次，深感遺憾發生這樣的事故。持械傷人依校規處置應予開除學籍，但校規第十五條明列若有深切悔意得酌減其罰，予以留校查看。目前這兩位同學已深表悔意，且願以服勞動服務方式來表明其悔改之心意，刻將安排至輔導中心義務服務。事後同學們要求校方對本事件公開說明，不論同學們對校方處置方式認同與否，總歸是本乎情理盡力處理，以期事情圓滿解決。

(二)總務處王總務長報告：

- 1、目前工作重點為檢討加強校區安全工作。
- 2、配合各單位需要，致力於教學環境暨研究環境之修繕與改善，請各位多予支持指教。

(三)資通中心劉主任報告：

- 1、遠距教學於本學期開始試辦，四月十六日下午將舉辦觀摩會，希望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 2、宿網開放後，學生網路 Traffic 量相當高，許多學生會至校外地下 FTV 站截取資料，中心為此已在 router 上作了一些限制，因此不僅不會影響學生之正常操作，也不致對同仁使用網路造成影響。

(四)圖書館廖館長報告：

- 1、館設方面，二、三樓讀者區空間已重新佈置，希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轉知所屬同仁。
- 2、奉校長核定，香港書商將捐贈圖書給本校，第一批圖書為 6600 冊，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詳如附件，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草案係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訂定，並經八十七年四月一日本學年度第九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便校長任期屆滿連任或不連任行政作業，更臻周延及有法源依據，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詳如說明，請討論議決。

說明：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

(一)校長如擬連任，宜由相關單位提案，經本年六月底所舉行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二)校長如不擬連任，亦宜在本年六月底所舉行之校務會議中，表達不連任意願並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訂如下：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研商推薦二人或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任期三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二次。另訂遴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上為原條文不變，增列以下一項條文)

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不擬連任者，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擬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校務會議開會決議得否連任前，於召集會議後投票前即行迴避，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決議：修正通過。

五、校長表明擬連任或不擬連任意願：

(一)張校長奉教育部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三〇九三八號函聘任為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為八十五年六月卅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止。

(二)校長表明意願：

自余任校長職務以來，蒙各位愛護與支持，謹致謝忱。然本人因個人因素，表明不連任意願。

綜觀過去，個人於某方面固有成功之處；相對在某方面，亦有深感失敗之感。就家庭因素方面而言，因從事臨床工作之故，長期與家人相聚時間已嫌短，自接任校長一職後，更是分身乏術。暮然回首，感觸良深，自覺愧對家人，長期忙碌的工作以致疏於親情的培養。如擬繼續連任，身為校長職責所在，絕對要全力以赴，但相對的無法兼顧家庭。父兮生我，母兮劬我，想想年邁的雙親盼我承歡膝下的日子又有何幾？魚與熊掌無法兼得，幾經思量，我選擇了親情。

另就個人性格而言，本人因個性較急，雖知事緩則圓的道理，但因個性所致知易行難，或許無形中使別人深感壓力，自己的健康狀況也出了問題，故自忖並不適合再當校長。

當這一任校長可謂本人畢生難忘的經驗與無上的光榮。古之聖賢居廟堂之高，則愛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愛其君。我願效古聖先賢之精神，不論在位不在位，當校長與否，對熱愛的教育工作依舊一本初衷，為本校將來能朝良性發展之目標繼續推動、努力。

六、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

當選人：夏萍綱、張茂松、周碧瑟、鍾國雄、李壽東、吳妍華、曾志朗、王錫崗、丁令白、徐明達、陳慶鏗。

候補代表依序為：魏耀揮、林茂村、張南驥、何禮剛、蔡文城、藍忠孚。

七、散會